

证券代码：839725

证券简称：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2024-063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据此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应选择上述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9月12日15:00—2024年9月1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25	惠丰钻石	2024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17 号格拉姆大厦 A 座 25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河南克拉钻石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分行申请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河南克拉钻石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及方式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实际贷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所申请的额度可在授信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二）审议《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审议《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公司第二个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7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

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五）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六）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回购注销业务；

（2）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效期一致。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章、规范性文件、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等。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

账户卡和代表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14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7号格拉姆大厦A座2505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万磊 联系方式：0371-8888300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